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

(請先上傳至報名系統，並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報名專用信封袋」寄繳)

本人_____ (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身分證字號:_____)
報考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_____學系,自高中____年級
(上學期、下學期)起至高中____年級,已向_____(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實驗教育、團體實驗教育、機構實驗教育),並
已審議通過。相關身分資格皆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實施條例」等規定,日後若經查證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相關法令
規定及該管道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切結人簽名:_____

監護人簽名:_____ (未滿18歲報考者)

年 月 日

<附錄> 節錄自「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107年1月31日公布)

第5條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方式及程序如下:

- 一、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提出。
- 二、團體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向團體成員設籍占最多數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提出。
- 三、機構實驗教育: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擬設實驗教育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第15條 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後,應通知前項學校辦理學籍相關事宜。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30條 依本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參加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 一、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
 -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
- 符合前項情形之一者,其實驗教育證明,應註明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